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2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0年1月11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
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1月25日
第0125號

110年1月11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宣導注意事項 (公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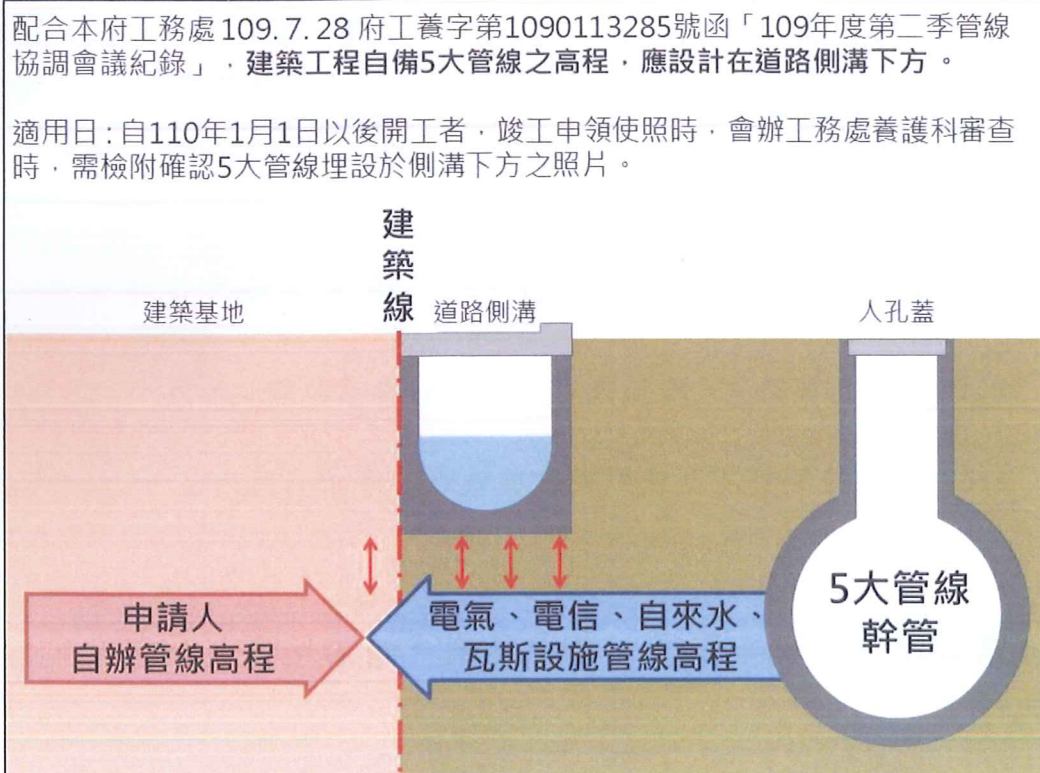
壹、提醒注意 110.1.1.起建築管理業務，新措施：

一、中央措施

- (一) 110年澆灌樓板勘驗，應檢附「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 (二)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6條，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生效。
- (三) 內政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新表格：
「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二、新竹市措施

- (一) 110年1月1日以後開工者，竣工申領使照，會辦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審查時，需檢附確認5大管線埋設於側溝下方(溝底)照片(109.8.10宣導在案)。



- (二) 「新竹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改版(附件一)。
- (三) 建築執照申請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載明英文代碼。
- (四)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資，全面採線上閱覽查詢，停止紙本調閱。

- (五) 建造執照申請審核書表，請檢附二種建築物地籍套繪圖資查詢結果
- 【第一種】109. 8. 31以前(紙本套繪數化查詢系統)
<http://build.hccg.gov.tw/geoViewer2/geoViewAction.do?infopage=1&pas=150>
 - 【第二種】109. 9. 01以後至建造執照掛建日(CAD套繪查詢系統)
<https://urbangis.hccg.gov.tw/HcUrbanMapArc4/#>
- (六) 文書協辦業務(二維圖檔上傳、套繪檢核、開立繳款單、繕打列印執照、領照、更正)，110年3月1日起實施。
- (七) 取消營造業辦理出入登記卡。
- (八) 開工申報文件得以「十日內營建署營造業資訊系統基本」。
- (九) 規費繳款單，採APP台灣Pay行動支付(手續費10元)，可免再臨櫃繳納。
- (十) 營造業淨值申報資訊系統上線。
- (十一) 建築物施工勘驗資訊系統上線，雙軌方式。
- (十二) 建築管理即時通APP資訊軟體上線，搭配建築執照掛件申請封面(附件二，)，雙軌方式。
- (十三) 永久保存執照工程圖袋封面，歸檔作業，黏貼「建築執照工程圖樣圖袋資訊頁」。
- (十四) 因設計監造人、承造人「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致無法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辦理轉繪測量登記情形者，而需反覆、一再依《行政程序法》申請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更正者，採累計點措施，上限2點。累計點數超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出席「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資補正教育訓練會議」，陳述補正意見。

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嚴謹防疫恢復正常辦公。

- 一、 配合防疫指揮中心，洽公民眾，仍強制要求佩戴口罩。
- 二、 110.1.1以後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停止適用因疫情延長12個月工期。

參、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 一.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資，自110年1月1日起全面採線上閱覽查詢，並停止紙本臨櫃調閱。
 - (一) 紙本套繪數化查詢系統(109. 8. 31以前)
<http://build.hccg.gov.tw/geoViewer2/geoViewAction.do?infopage=1&pas=150>
 - (二) CAD套繪查詢系統(109. 9. 01以後)

肆、相關法規、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

一. 109.12.1~12.31(法規適用日)，集合住宅掛件，相關補正期限、列管方案，滾動檢討，繼續追蹤。

(一) 未涉及其他處理程序者，起造人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二) 涉及其他處理程序者，起造人於110年12月31前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但因「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不再此限。

1.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查程序
2. 建築物特殊結構委託結構外審程序
3.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程序
4. 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都計容積獎勵等）
5. 建造執照預審程序（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6.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程序
7. 水土保持計畫審議程序
8.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
9. 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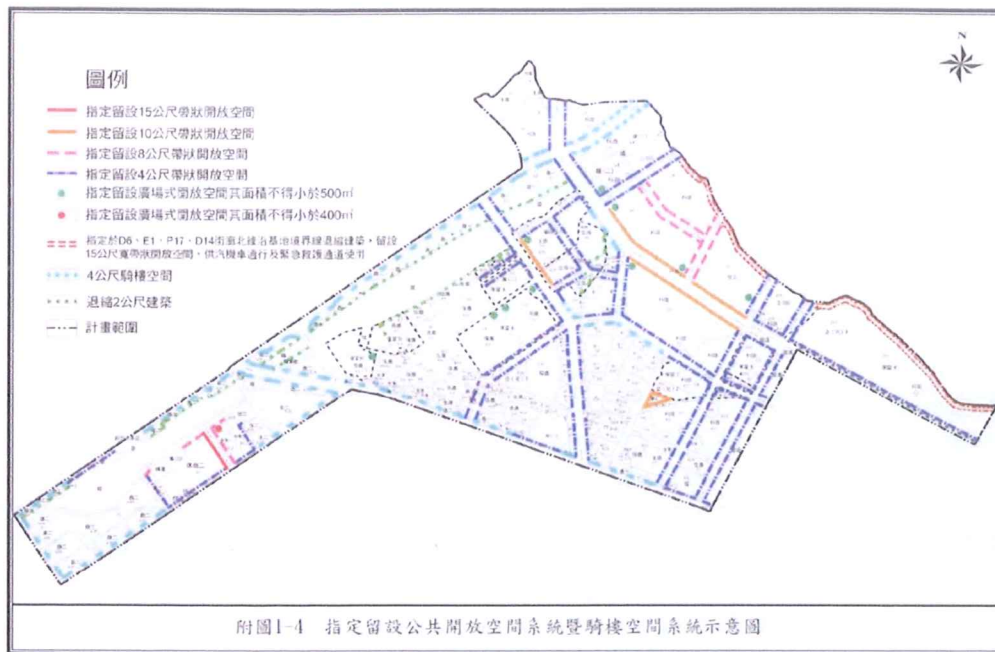
依本條但書規定辦理者，仍應於「其他目的事業處理程序終結」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三) 都更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二.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與【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執行介面：

(一) 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律樓設4公尺規定。

「其直接鄰接中華路、光復路、南大路、西大路、忠孝路之建築基地側，均應沿建築線設置4公尺寬之騎樓空間為原則。」。



(二) 都市計畫說明書未有規定之路段，仍應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由建築師覈實檢討。

陸、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略。

柒、跨科別事務：

一、「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執行介面，另發函宣導相關營建產業公會團體知悉。

110年3月1日以後，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若因其「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致無法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辦理轉繪測量登記情形者，而需反覆、一再依《行政程序法》申請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更正者，對該案簽證之設計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受委託之書圖整合代辦業者，予以記點。

(一) 1每人每年記點次數以2點為上限。

(二) 超過上限者，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由簽證之設計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受委託之書圖整合代辦業者，出席「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資補正教育訓練會議」，陳述補正意見。

捌、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一、 提醒注意，配合營建署立年度考核業務，領取建築執照時，領取執照前，請申請人協助一併填列統計資料表(如附件三)。

二、 「簽章」及「簽證」：

(一) 【未涉技師簽證(一般申請案)，如：調閱、複製檔案等】

1.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2. 《民法》第 358 條，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當事人就其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推定為真正，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二) 【技師簽證】

類推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8.10工程技字第10000292050號函，說明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04.16.工程技字第10700112150號函，說明二(一)》：技師簽證意指「工程技術事項、諸如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施工等，由擁有國家考試專業技師資格者，實際執行該事項，或進行查核、核閱、複核、審查作業，並基於可令人信服之證據，提出文件內容為真實，且與既定規範、準則相符之意見或證明書，並於其上簽名、蓋章負責」。

工程會100.8.10工程技字第10000292050號函
<http://planpe.pcc.gov.tw/techet/mixac.asp?num=294>

工程會107.04.16.工程技字第10700112150號函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terpretation_Content.aspx?SOID=182784

三、 提醒注意，依【公文程式條例】第11條規定，公文在二頁以上時，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有關填寫建造執照申請書件時，請申請人知悉。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018&flno=11>

四、 結構圖面之比例

- (一) 一般性執行原則：比照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執行慣例，或類推適用《建築法》第32條之平面、立面、剖面圖比例尺規定。
- (二) 至於有個案特殊情況之處理，仍需簽證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

五、 建築管理即時通 APP 資訊軟體上線，搭配建築執照掛件申請封面，雙軌方式。

- (一) 採新制封面頁，申請程序的首次掛件，由領銜委託人、受託人用印；爾後第二次以後之補正程序，得由受託人用印。
- (二) 採新制封面頁，得免再檢附舊制委託書。

六、 配合步行城市政策 — 建築基地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加註事項：

- (一) 建造執照：公文、建照及使照備註、建築執照騎樓工程圖樣，載明【文字一】：

建築物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依《建築法》第43條第2項、《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 建築執照時，涉及《建築法》第43條第2項但書事項，載明【文字二】：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本案騎樓，領得使用執照後，若有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經通盤檢討後，應無條件配合分期整建或改善，原騎樓部分之使用執照，得由新竹市政府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七、 建築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正式上線（施工勘驗登入網址如下）

<http://build.hccg.gov.tw/WsTecOnline/Welcome.do>

玖、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一、 重要輿情

【人力斷層2】全台缺工逾4.8萬人 百件工程牛步

<https://tw.appledaily.com/property/20210109/IMRJZ2LNJJBG3PSO4E5W7VKIHQ/>

台灣前年營建廢棄物 近7000萬公噸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07909>

二、 2021台灣燈會

提醒相關產業公會知悉，2021台灣燈會交通疏導時間為110年2月26日起至3月7日，都發處大樓位於管制區內，屆時將辦理交通管制。（平日：下午6時至9時、假日：為下午6時至9時30分。）

玖、 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略。

裝

【建造執照附表】110年1月1日版

- 一. 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申報基礎勘驗。但開工前，電信管線設計部分，應檢據審驗機構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收執回條。
- 二. 電力設備圖說應送電力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得申報基礎勘驗。
- 三.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 四. 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五. 超高層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者，於開工前應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 六.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 七. 汗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者或汗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設有專有下水道設施者，申報基礎勘驗前應送下水道科審查核可後方得勘驗。
- 八. 變更專用下水道設施汗水排放口位置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將汗排水設計圖說先送下水道科辦理變更設計審查。
- 九. 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
- 十. 請憑建造執照先行辦理水電瓦斯外管線申請。
- 十一. 應於開工前完成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 十二. 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納證明。
- 十三. 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空污費繳費聯單方可申報。
- 十四. 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 十五. 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汗水處理槽出廠證明或經專業技師簽證合格場鑄式汗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
- 十六. 開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可函後方得開工。
- 十七. 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基礎勘驗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十八. 為維護道路完整及挖掘管制，開工時應提出管線需求申報書，並於使用執照會辦無路損證明時，應提出切結已完成需求外管線開挖申請；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不受理管線開挖路面申請。
- 十九. 於基礎、地面層及每達7層樓時為指定樓層勘驗。
- 二十. 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於申請使用前勘查檢合格。
- 二十一. 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雜項工程開工前，檢附證件，併同施工計畫，申請備查後，始得動工。
- 二十二.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8點，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該備查。
- 二十三.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9點，開工前，應檢附下列相片備查。
 (一) 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二) 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三) 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四)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 二十四. 領得使用執照前，應協助取得及開闢周邊公共設施、捐贈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或履行其他回饋義務負擔事項。
- 二十五. (挑空、夾層)核發使用執照，副本通報所在地區區公所，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期限增為一年，以避免日後二次施工或違規使用之疑慮。

訂

線

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文件掛號申請書

V5版

主旨：茲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報告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起、承、監造人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展期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展期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示申請文件	文件

說明：

一、本申請案土地座落新竹市 區 段 小段 、 (請填寫全部地號，若欄位有限，請填寫代表號，並檢附地號表) 地號等 筆土地。

二、原領得之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號碼為 () 府 字第 號 雜項執照

三、本案 首次掛件 / 第 次掛件。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其他領銜委託人： (建築執照、開工、放樣勘驗等，首次委託掛件，發章)

住址：

電話：

代辦受託人： (發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內容請依新竹市政府指示填寫

第四層決行

辦理意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決行

- 本案辦理情形，涉建築執照部分，以建管即時通 APP 通知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或其委託人，文存。
- 本案附件抽辦，另會辦審查。
- 本案附件不齊，尚須補正，由代辦受託人領回。

由代辦受託人： (簽名) 領回

附件三：建築執照領照前，填寫資料統計表

依《內政部109年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2355號函》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計畫、《內政部109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3656號函》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考核計畫辦理

起造人：

新竹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建照及雜照統計】發文字號 建造執照號碼： 年 號。

一、首次掛件日： 年 月 日。

二、類別：

5樓以下非供公眾。5樓以下供公眾。

6-10樓。11-14樓。15樓以上。

三、其他檢核事項：

位於山坡地、位於地質敏感區、位於土壤液化淺勢區防火報告書、綠建築設計、無障礙設計、結構計算書。

四、火災警報器數量、型式：

偵煙式 ___ 個、光電式 ___ 個、定溫式 ___ 個、其他 _____ 型式 _____ 個。

【拆照統計】發文字號 拆造執照號碼： 年 號。

有涉及石綿危害預防措施。

無涉及石綿危害預防措施。

【開工統計】發文字號 建造執照號碼： 年 號。

有使用建築物塔式起重機。

無使用建築物塔式起重機。

【使照統計】發文字號 使造執照號碼： 年 號。

一、第一次申請使照之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使照退件之日期： 年 月 日。

三、資料補齊申請使照日期： 年 月 日。

四、資料補齊使照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五、應申報勘驗次數 次。

六、已申報勘驗次數 次。

七、主管機關應派員勘驗次數 次。

八、主管機關已派員勘驗次數 次。

填寫人/電話	資料統計	決行